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；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爱莲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〈关于收购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为加快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95%股权项目的交割，增厚上市公司业绩，会议同意公司与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4名自然人股东项玉峋、马泊泉、严倚东及赵军伟签订《关于收购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提前办理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95%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第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第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2 日